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4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备案后，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4日，并于2015年1月1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完成了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8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352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清新JLC1，期权代码：037679。

5、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会议同意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1,352万份调整为2,704万份，行权价格由21.81元调整为10.81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48万份调整为296万份。

二、关于本次注销部分已授期权情况及原因

鉴于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李鄂、钟毅、张娜、白冰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112万份股票期权将予注销。注销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减少至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4万份减少至2,592万份。

三、关于本次注销部分已授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注销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以及股东大会对

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